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刊登于2023年10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